**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辦理原則：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課後留園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二)課後留園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

 (三)全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

 (四)非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領取課後留園相關費用。

 (五)課後留園服務人員資格，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六)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五、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予以補助。但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參與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二)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本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三)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之公立幼兒園，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但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時為上限。

 (四)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平日課後留園服務補助經費之計算，自下午四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每小時補助上限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節每位學生收費基準之規定辦理，但計算方式以服務總時數核算。

 (五)本要點之補助期間，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新生之補助期間，以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至結業離園為止。

 (六)本要點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本署並得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降補助額度。